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8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6月16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18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陳琪媛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秀